

股票代碼：1721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SUNKO INK CO., LTD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 期 三）

開會地點：彰化縣和美鎮湖內里工一路5號(本公司全興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14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 開會議程.....	1
一、 報告事項.....	2
二、 承認事項.....	3
三、 討論事項.....	5
四、 選舉事項.....	5
五、 其他議案.....	7
六、 臨時動議.....	7
貳、 附件	
一、 113 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度決算報告書.....	14
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15
四、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6
六、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資料表.....	37
參、 附錄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 本公司章程.....	42
三、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47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湖內里工一路 5 號(全興廠)。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開會詞。

三、 報告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3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 113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2)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五、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討論。

六、 選舉事項

(1) 改選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案，提請討論。

七、 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 P8（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 P14（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無背書保證情形。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1%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依「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 ① 現行董事報酬包含月酬勞、車馬費及董事酬勞。
 - ② 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訂有每月定額之報酬。
 - ③ 董事車馬費為定額給付，於每次出席董事會時支付。
 - ④ 董事酬勞之分配依所屬當年度各董事任職日數比例分配。
2.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 P15（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 P16（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2,575,986 元，詳如盈虧撥補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1,693,644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累積虧損，撥補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2.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下頁。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148,250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734,092		
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損	(182,575,986)	(180,841,894)	
期末累積虧損		(51,693,644)	
彌補虧損撥補來源：			
法定盈餘公積		\$51,693,644	
期末累積虧損		\$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條文。公告修正第 14 條第 6 項如下：「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公司應至遲於一百十四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3. 本公司依上述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第三十條，請參閱本手冊 P36 (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 114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改選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為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包含獨立董事 3 人。
3.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選舉第 19 屆董事，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之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0 日止。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1	黃亭棣	B12290****	碩士	三晃(股)公司 董事長	凱棣(股)公司	董事	無
2	黃舜賢	F12207****	明新工專	三晃(股)公司 部長	凱棣(股)公司	董事	無
3	林玉萍	A222176***	弘光 科技大學	翹麗投資(股)公司 執行長	翹麗投資(股) 公司	董事	無
4	黃昭維	B12165****	南亞 技術學院	三晃(股)公司 部長	翹麗投資(股) 公司	董事	無
5	鍾凱勳	A12053****	台北大學 碩士	安成法律事務所信義辦 公室 顧問律師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獨立董事 銘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翔耀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無
6	何建興	Q12121****	銘傳大學 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自有資金投資部協理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 (股)公司 綜合投資業務部協理 泰山電子(股)公司 董事 邏輯電子(股)公司 董事 帝聞企業(股)公司 董事 優頻科技材料(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無
7	盧玉華	L22174****	淡江大學	奇鈺科技(股)公司 業務副總 奇鈺科技(股)公司 營運長 奇鈺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奇鈺(上海)化學科技 (股)公司 執行董事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Delaware) 董事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無

決 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114 年度選任之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如有公司法 209 條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手冊 P37（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營收淨額與合併營收淨額均為 2,286,720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 182,576 仟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為 182,576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虧損與稀釋每股虧損均為新台幣 0.98 元。

113 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受地緣政治影響需求萎縮經濟成長動能下滑，加上中國仍不斷擴充產能，市場供過於求削價競爭之下產品利差縮小讓石化業面臨前所未有的低迷，石化下游的塑料添加劑如：抗氧化劑、成核劑、阻燃劑受報價下跌影響最為直接，植物保護用藥及高分子產品也因中國內需熄火過剩的產能轉而對外輸出，部份客戶轉向採購低成本中國產製產品也進一步侵蝕了獲利。石化業產能過剩的狀況加上中國上下游垂直整合及國家補貼政策之下透過控制上游原料供給價格及降低下游成品售價的商業策略壓縮小廠的利潤。為擺脫市場產能過剩的影響，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包含：Triazine 系列抗 UV 劑、高階電路板使用的新型含磷阻燃劑、防穿刺高分子塗料、發泡級 TPU，發泡級 TPU 已取得台灣鞋廠的認證，下游台灣鞋廠為獲得品牌的青睞致力發展鞋材回收再利用解決方案，以全鞋為 TPU 材質解決運動鞋因不同材質難以回收的問題，未來發展將視品牌商對於 ESG 及運動鞋回收再利用的認可程度而定。此外在成本控管的部份我們也積極的進行管控人事成本、削減租金、減少廢棄物、減少非必要的開支，對於暫無邊際效益產品調節產量。

展望 114 年全球經濟在川普當選後其不確定性將會連帶影響國際局勢與產業鏈轉變，未來會如何發展尚無法預測，我們會專注在化學本業持續創新開發新的產品進行產品替換轉型以彌補虧損創造獲利。

茲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子公司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 112 年度營業結果並列表達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286,720	2,185,671	101,049	4.62
營業成本	2,280,331	2,247,941	32,390	1.44
營業毛利	6,389	(62,270)	68,659	110.26
營業費用	189,173	197,764	(8,591)	(4.34)
營業利益(損失)	(182,784)	(260,034)	77,250	29.71
營業外收入淨額	(3,101)	(36,116)	33,015	91.41
稅前淨利(虧損)	(185,885)	(296,150)	110,265	37.23
稅後淨利(虧損)	(182,576)	(277,967)	95,391	34.3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0)	(6.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2)	(12.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05)	(16.02)
	純益率(%)	(7.98)	(12.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8)	(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8)	(1.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45,872	47,468	49,847
佔營收比例	2.01%	2.17%	1.66%

2. 近期研發成果

大類別	項 目	研發成果
特用化學品系列	1. 無鹵阻燃劑衍生物的發展與推廣	● 完成 SPV-090 試車。 ● 完成 DP-7000 試車。 ● 與光電產業客戶合作開發 5G 阻燃劑；完成下列製造技術驗證 ➢ KFR-202M ➢ KFR-3000F ➢ DOPO-2AE ➢ DOPO-2AE(Me)
	2. 金屬型交聯輔助劑	● K-CURE 339 製程改善，廢水回收用以產出中間體，完成廠內循環。
	3. Triazine 系紫外線吸收劑新產品工業化技術研究	● 紫外線吸收劑 KC1163 新製程開發。 ● KC1163 工業化百公斤級試車，達成設計輸入要求目標。

大類別	項 目	研發成果
高分子系列	1. 環 境 友 善 (Eco-friendly) 熱 塑性彈性體新產品 與製程開發	● SK TPU 701、70588、7016 新產品製程導入、噸級生產。 ● TPU 3D 列印護具通過 EN1621-2 防護規範 ● TPU 新產品紗線回收再循環評估測試完成。 ● 完成「矽氫烷動態交聯之 TPV KP800 系列」試量產，該產品具有淡色口、易染色、低吸濕的優點，可望增加高分子產品項目。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策略及方針

目前石化暨橡塑膠產業面臨中國大舉擴張造成產能過剩，供過於求導致售價持續低迷，如塑料添加劑：抗氧化劑、阻燃劑、成核劑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越是成熟與泛用型的產品受影響的程度越大，如何迴避產能過剩以及成熟產品與競爭者作出差異化將是未來幾年產業的重要議題，新的年度我們持續聚焦在研究開發新產品及引進新的合作開發案。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推動永續發展並結合公司經營理念擬定了公司的長期經營策略「持續創新、環境永續、友善職場、強化治理」，每年透過營運分析了解內外部的風險與機會，以此制定新年度的營業方針。

114 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1. 持續創新
2. 環境永續
3. 友善安全的職場，提升員工向心力
4. 強化公司治理

(二) 重要產銷策略

1. 銷售政策

- (1) 加強客戶關係維護，提升銷售量及市占率。
- (2) 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規格、新產品。
- (3) 開發、行銷自有專利產品。
- (4) 穩定銷售提升產能利用率。

2. 生產政策

- (1) 落實工安降低事故風險。
- (2) 穩定原料供應鏈與產品供給。
- (3) 強化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 (4) 優化製程、節能減廢。

(三)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

(1) 強化與國際大廠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新產品開發及推廣：

新型含磷阻燃劑：主要為電子產品的板材提供良好的耐熱效果，新一代的高階電子設備如伺服器、網路通信設備對於基板的耐熱需求增加，傳統的磷系阻燃劑已無法滿足需求，三晃自行研發於 DOPO 化學結構式在架接官能機合成新型的阻燃劑，其阻燃效果較 DOPO 更為優異。

Triazine UV 吸收劑：抗 UV 化學品如 Oxybenzone、Octocrylene…等陸續被歐盟公告未來將禁用，目前 Triazine 未被公告禁用且市場售價高，具有量產能力的業者少，三晃自行研發的新製程較傳統製程更為環保，以不同的反應方式解決了傳統製程會產生的大量廢水及占用多個反應設備的瓶頸，能達到大量製造降低成本。

高分子材料：傳統大宗的管材、薄膜市場因生產者眾多供量充足，市場價格普遍較低，三晃主要與下游合作開發各項材料以此作出差異化爭取較佳的價格，例如應用於：超臨界發泡 TPU 鞋底、TPU/TPV 織面、TPU 3D 列印材料、TPU 減震材料、防穿刺 PU 塗料。

BMI 材料：BMI 樹脂為銅箔基板的主要原料之一，具有優異的物性，但一般結構的 BMI 樹脂本身韌性較低易脆，三晃主要與客戶合作開發客製化的改質 BMI。

(3) 精進製程提升品質滿足市場需求。

2. 長期計畫

(1) 產業轉型發展趨勢與策略

氣候變遷與環保意識高漲之下，政府機關對於環保法規持續加嚴，台灣因地狹人稠天然資源有限，高污染高耗能的產業在能源及環保成本增加之下將逐漸失去競爭力，化學業未來將往開發低污染、高經濟價值的產品發展。

(2) 研究開發與技術服務

自主研發並佈局專利；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技術服務，協助開發客製化產品掌握市場先機。

(3) 多角化經營

善用公司化學製造背景、專利、證照資格發展其他領域之化學品或上下游產品，尋找與化學相關且政府極力扶植之事業。

(4) 響應愛護地球、節能減碳

響應「愛護地球、節能減碳」，未來製程設計將逐步推動節能、減廢、循環再利用。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因應國際化學品的發展趨勢，本公司研發標的物選擇市場需求量大而具有技術門檻之化學品為主，重視所開發技術的新穎性、進步性與產業的利用性、成長性。

開發團隊以有機合成、高分子化學技術專才為研發主力，結合資深化學品製造經驗之生產團隊及對市場開發敏銳之貿易人才，投入高分子材料與特用化學品之研究、開發、製造、代工與銷售。

2. 產品發展計劃

三晃產品包括 PU、POLYOL、TPU、TPV、特殊塑膠、植物與環境用藥、原料藥、橡塑膠抗氧化劑、抗 UV 劑、聚烯烴成核劑、PCB 還原劑、橡塑膠交聯輔助劑、氧化石墨烯、特用阻燃劑等。

在分子材料的產品發展，將以提高性能、綠色環保、回收再利用及降低能耗為開發主軸；特用化學品的產品發展以新結構、新製程、新配方與新應用為研究目標，並以開發低污染、低耗能製程技術作為企業責任。

大 類 別	項 目
特用化學系列	含磷阻燃劑新產品開發 K-SORB Triazine 系紫外線吸收劑新產品工業化技術研究 K-CURE 橡塑膠交聯輔助劑應用開發 持續節能減廢之相關技術開發
高分子系列	TPU 新材料開發、應用與再循環研究： TPV、TPE 功能型彈性體新產品開發、應用與再循環研究 ETPU、ETPV 可發泡彈性體新產品開發、應用與再循環研究

四、114 年產品預計銷售量

主要產品	大分類	預算銷售數量
		數量(噸)
抗氧化劑	特用化學	4,060
熱可塑性塑膠粒(TPU) 熱可塑性彈性體(TPV)	高分子	2,373
多元醇 (POLYOL) 及 PU	高分子	1,090
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	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	367
其他特用化學品(交聯劑、 無鹵阻燃劑、電子化學品、 成核劑)	特用化學	3,460
其他類	其他	880
合計		12,230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全球經濟復甦動能不足，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 2025 全球經濟增速預測值 3.3%，遠低於 3.7% 的歷史平均水準（2000-2019 年）。
2. 地緣政治風險影響供應鏈與經濟成長。
3. 石化產業產能過剩，產品售價大幅下跌。
4. 川普就職造成市場充滿不確定性。
5. 台灣缺少貿易協定，在國際市場因關稅造成競爭力下降。
6. 電費、工資調漲使營運成本大幅增加。
7. 環保法規加嚴及廢棄物處理費用高漲使營業成本增加。

最後感謝各位蒞臨今日的股東會。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先進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鄒炎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凱棣(股)公司 代表人： 黃亭楙						30	30	(0.02)	(0.02)	2,911	2,911							(1.61)	(1.61)	
董事	凱棣(股)公司 代表人： 黃舜賢						30	30	(0.02)	(0.02)	2,017	2,017	99	99					(1.18)	(1.18)	
董事	翹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玉萍						30	30	(0.02)	(0.02)									(0.02)	(0.02)	
董事	翹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昭維						30	30	(0.02)	(0.02)	1,128	1,128	57	57					(0.67)	(0.67)	
獨立董事	李世仁	480	480				30	30	(0.28)	(0.28)									(0.28)	(0.28)	
獨立董事	鄒炎崇	480	480				30	30	(0.28)	(0.28)									(0.28)	(0.28)	
獨立董事	林彥廷	480	480				30	30	(0.28)	(0.28)									(0.28)	(0.28)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額數之關聯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領取之酬金：																					
註：(C)(G)為擬議數。																					

註：(C)(G)為擬議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76,194 仟元 943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1%，對於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準備矩陣，個別信用群組分類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之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合理性，並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正確性；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應收帳款有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76,716 仟元，占資產總額 23%，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之存貨。其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產品物理特性對於品質的影響及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之需求為估計基礎，由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評價政策之依據；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表之存貨庫齡區間正確性；選取樣本執行存貨成本價格測試；抽核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存貨有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七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50,669	13	\$500,353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8,143	-	25,4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3	375,251	11	426,374	1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76,716	23	879,655	24
1410	預付款項		72,991	2	52,3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	1,902	-	1,1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5,672	49	1,885,373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三	110,515	3	98,719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八	2,800	-	2,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1,615	-	2,5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379,973	40	1,477,896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七	92,039	3	93,501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2,059	-	2,0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84,133	3	80,64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6,911	1	61,972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6,733	-	1,6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14,289	1	16,0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1,067	51	1,837,849	50
1xxx	資產總計		\$3,416,739	100	\$3,723,222	100

(接下頁)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122,880	4	\$162,912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三	40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631	-	25,305	1
2150	應付票據		154	-	226	-
2170	應付帳款		213,329	6	184,91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151,341	4	168,466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29,818	1	33,53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8	195,038	6	195,92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及十三	201	-	2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3,794	21	771,499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630,616	18	712,655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73,129	2	72,51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七	60,550	2	58,85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4,295	22	844,028	23
2xxx	負債總計		1,478,089	43	1,615,527	44
	權益					
31xx	股本	六.11				
3100	普通股股本		1,848,841	54	1,848,841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42,255	1	42,25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893	3	86,8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694)	(2)	125,782	3
	保留盈餘合計		35,199	1	216,041	5
3400	其他權益		12,355	1	558	-
3xxx	權益總計		1,938,650	57	2,107,695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16,739	100	\$3,723,2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2,286,720	100	\$2,185,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	(2,280,331)	(100)	(2,247,942)	(103)
5900	營業毛利(損)		6,389	-	(62,272)	(3)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54,330)	(2)	(57,950)	(3)
6200	管理費用		(89,373)	(4)	(90,17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72)	(2)	(47,4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3	1,501	-	(175)	-
	營業費用合計		(188,074)	(8)	(195,772)	(9)
6900	營業損失		(181,685)	(8)	(258,044)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390	-	2,934	-
7010	其他收入		7,440	-	9,6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35	1	(28,164)	(1)
7050	財務成本		(27,225)	(1)	(20,0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940)	-	(2,0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00)	-	(37,615)	(2)
7900	稅前淨損		(185,885)	(8)	(295,659)	(14)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8	3,309	-	17,692	1
8200	本期淨損		(182,576)	(8)	(277,96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7	-	2,5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1,797	1	3,6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3)	-	(4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4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0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31	1	6,1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9,045)</u>	<u>(7)</u>	<u>\$ (271,863)</u>	<u>(13)</u>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0.98)</u>		<u>\$ (1.50)</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0.98)</u>		<u>\$ (1.5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楝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11	\$1,848,841	\$42,255	\$80,019	\$1,205	\$429,092	\$(271)	\$(3,095)	\$2,398,046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6,874		(6,874)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61	(2,16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488)			(18,488)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277,967)			(277,967)
D3	民國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2,180	271	3,653	6,1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787)	271	3,653	(271,863)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848,841</u>	<u>\$42,255</u>	<u>\$86,893</u>	<u>\$3,366</u>	<u>\$125,782</u>	<u>\$ -</u>	<u>\$558</u>	<u>\$2,107,695</u>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11	\$1,848,841	\$42,255	\$86,893	\$3,366	\$125,782	\$ -	\$558	\$2,107,695
B3	民國112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12				(3,366)	3,366			-
D1	民國113年度淨損						(182,576)			(182,576)
D3	民國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1,734		11,797	13,5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842)	-	11,797	(169,04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848,841</u>	<u>\$42,255</u>	<u>\$86,893</u>	<u>\$ -</u>	<u>\$(51,694)</u>	<u>\$ -</u>	<u>\$12,355</u>	<u>\$1,938,65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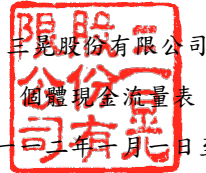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昇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85,885)	\$(295,65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747	253,212
A20200	攤銷費用(含帳列其他費用)	8,999	8,5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01)	1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02	(1,086)
A20900	利息費用	27,225	20,063
A21200	利息收入	(5,390)	(2,934)
A21300	股利收入	(2,778)	(5,5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40	2,0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4	47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1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164
A29900	其他	-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352	(7,84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1,890	123,5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3)	(262)
A31200	存貨減少	102,939	182,51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633)	9,7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80)	(5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4,674)	(56,08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2)	(5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8,410	(112,2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142)	(12,4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	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918)	(3,2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588	117,2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09	3,2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78	5,5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683)	(20,8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992	108,947

(接下頁)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B018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71)	(80,3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	2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20)	(7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77)	6,7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956)	(53,1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4,9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257)	(10,65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1,716	457,9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21,748)	(593,9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492,6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928)	(330,9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459)	(37,4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4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419)	(30,3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684)	67,9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353	432,3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669	\$500,3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76,194 仟元 943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1%，對於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準備矩陣，個別信用群組分類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之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合理性，並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正確性；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應收帳款有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76,716 仟元，占資產總額 23%，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之存貨。其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產品物理特性對於品質的影響及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之需求為估計基礎，由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評價政策之依據；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表之存貨庫齡區間正確性；選取樣本執行存貨成本價格測試；抽核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存貨有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七日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50,917	13	\$517,747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00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2	8,143	-	25,4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2	375,251	11	408,419	1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76,716	23	879,655	23
1410	預付款項		73,362	2	52,7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	1,911	-	1,8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6,800	49	1,887,846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三	110,515	3	98,719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八	2,800	-	2,8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379,973	40	1,477,896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及七	92,039	3	93,501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2,059	-	2,0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84,660	3	81,16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6,911	1	61,972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6,733	-	1,6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14,289	1	16,0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9,979	51	1,835,820	50
1xxx	資產總計		\$3,416,779	100	\$3,723,666	100

(接下頁)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及 權 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122,880	4	\$162,912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二.8	40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631	-	25,305	1
2150	應付票據		154	-	226	-
2170	應付帳款		213,329	6	184,91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151,381	4	168,90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七	29,818	1	33,53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8	195,038	6	195,92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及十三	201	-	2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3,834	21	771,943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630,616	18	712,655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73,129	2	72,51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七	60,550	2	58,85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4,295	22	844,028	23
2xxx	負債總計		1,478,129	43	1,615,971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8,841	54	1,848,841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42,255	1	42,25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893	3	86,8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694)	(2)	125,782	3
	保留盈餘合計		35,199	1	216,041	5
3400	其他權益		12,355	1	558	-
3xxx	權益總計		1,938,650	57	2,107,695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16,779	100	\$3,723,66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2,286,720	100	\$2,185,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2,280,331)	(100)	(2,247,941)	(103)
5900	營業毛利(損)		6,389	0	(62,270)	(3)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55,217)	(2)	(59,332)	(3)
6200	管理費用		(89,585)	(4)	(90,7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72)	(2)	(47,4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2	1,501	-	(175)	-
	營業費用合計		(189,173)	(8)	(197,764)	(9)
6900	營業損失		(182,784)	(8)	(260,034)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414	-	3,069	-
7010	其他收入		7,440	-	9,6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70	1	(28,764)	(1)
7050	財務成本		(27,225)	(1)	(20,063)	(1)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四	-	-	(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1)	-	(36,116)	(2)
7900	稅前淨損		(185,885)	(8)	(296,150)	(14)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7	3,309	-	18,183	1
8200	本期淨損		(182,576)	(8)	(277,96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7	-	2,5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1,797	1	3,6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3)	-	(4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4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0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31	1	6,1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045)	(7)	\$(271,863)	(13)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98)		\$(1.5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98)		\$(1.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10	\$1,848,841	\$42,255	\$80,019	\$1,205	\$429,092	\$(271)	\$(3,095)	\$2,398,046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11			6,874		(6,874)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11				2,161	(2,16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11					(18,488)			(18,488)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277,967)			(277,967)
D3	民國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2,180	271	3,653	6,1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787)	271	3,653	(271,863)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848,841	\$42,255	\$86,893	\$3,366	\$125,782	\$ -	\$558	\$2,107,695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10	\$1,848,841	\$42,255	\$86,893	\$3,366	\$125,782	\$ -	\$558	\$2,107,695
B3	民國112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66)	3,366			-
D1	民國113年度淨損						(182,576)			(182,576)
D3	民國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1,734		11,797	13,5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842)	-	11,797	(169,04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848,841	\$42,255	\$86,893	\$ -	\$(51,694)	\$ -	\$12,355	\$1,938,6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85,885)	\$(296,15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747	253,212
A20200	攤銷費用(含帳列其他費用)	8,998	8,5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01)	1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02	(1,086)
A20900	利息費用	27,225	20,063
A21200	利息收入	(5,414)	(3,069)
A21300	股利收入	(2,778)	(5,5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4	47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1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164
A29900	其他	-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352	(7,84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3,935	141,0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6	(1,365)
A31200	存貨減少	102,939	182,51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636)	9,7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9)	23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4,674)	(56,18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2)	(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410	(112,2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545)	(12,1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	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918)	(3,2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921	131,5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30	3,3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78	5,5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683)	(20,8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346	119,733

(接下頁)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2,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0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71)	(80,3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	2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20)	(78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477)	6,7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956)	(53,1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9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57)	(25,6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短期借款增加	681,716	457,905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721,748)	(593,9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492,6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928)	(330,9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459)	(37,4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4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419)	(30,3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830)	63,7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7,747	453,9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917	\$517,7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修正版本	39	發行日期	114 年 06 月 11 日
修正前(38 版)		修正後(39 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應依法提撥獲利 3% 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獲利之 1.5%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三條：(新增修訂歷程) (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資料表

姓名	兼職公司名稱	兼職公司職務	備註
黃亭棣	凱棣(股)公司	監察人	
	翹麗投資(股)公司	董事	
	美璽投資(股)公司	董事	
	國慶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	
林玉萍	翹麗投資(股)公司	董事	
	美璽投資(股)公司	董事	
鍾凱勛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董事	
	銘旺科技(股)公司	董事	
	翔耀實業(股)公司	董事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何建興	泰山電子(股)公司	董事	
	邏輯電子(股)公司	董事	
	帝聞企業(股)公司	董事	
	優頻科技材料(股)公司	董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將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入前項之出席股數。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條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五 條：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前項影音資料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 六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 七 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 第 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次提問以二百字為限；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 九 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 十 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 十 一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及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併作成紀錄。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議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以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四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六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UNKO INK CO.,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301010 紡紗業
 0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03.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04.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0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06.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0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08.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09. C802070 農藥製造業
 10.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1.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2.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13.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1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5.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6.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17.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1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1.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22.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23.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24.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25.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26.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2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2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9.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0.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1.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32.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33.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34.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35.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36.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7.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38.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3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4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4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2.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4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對象及額度，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貳拾伍億元，分為 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刪除該條文。
- 第 八 條：刪除該條文。
- 第 九 條：刪除該條文。
-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 五 條：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的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八 條 之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 八 條 之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 二 十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二 十 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 一：本公司董事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限制規定之限制，惟本條僅適用於本章程第二條第十一項至第二十三項。並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二 十 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 二 十 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依公司組織架構設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3 %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之理念，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每年股利分派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含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文件		文件編號		A-OR-21		頁次1/2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版次	5	核准：股東會	
首次發行		2010/06/04		發行日期		2021/06/10			

第一條 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後選人名單中選出。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文件		文件編號		A-OR-21		頁次2/2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版次		5		核准：股東會	
首次發行		2010/06/04		發行日期		2021/06/10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 99.6.4 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 101.6.14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 104.4.28 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 105.5.4 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 110.6.10 股東常會通過。

附錄四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凱棣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10	5.85%
董事	翹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3,902	3.52%
獨立董事	李世仁	0	0.00%
獨立董事	鄒炎崇	0	0.00%
獨立董事	林彥廷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313,912	9.36%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1,093,045 股，截至 114 年 4 月 1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7,313,912 股。(本公司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